

# 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---

## 关于开展学校实验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专项 安全排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压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底线，依据 GB38144—2025《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》及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6 年）》，学校将组织开展实验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专项排查。本次排查仅针对实验室应急喷淋、洗眼设备（不含消防喷淋系统）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统筹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排查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组织专项核查。

### 二、排查范围

覆盖全校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，重点排查化学、生物、医药、高温高压及精密仪器类高危实验室。

本次排查的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包括：应急喷淋器、洗眼器、洗眼/洗脸器、复合式装置。个人冲洗装置、喷淋软管等补充装置不纳入本次主体设备判定范围。

### 三、排查主要内容

1. 设备完好状态：核查实验室是否根据（燃烧、腐蚀等）风险类别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；全面检查喷淋头、洗眼喷头、输水管道、控制阀门等设施完好情况，重点排查设备老化、锈蚀、堵塞、渗漏、破损等问题。

2. 系统运行效能：检查喷淋系统水压是否满足标准要求。应急喷淋头喷洒均匀；开启洗眼器时，洗眼喷头防护盖能自动冲开，喷水高度控制在 15~30cm 之间，20cm 为宜，无锈水、脏水。

3. 规范布设情况：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，距离不超过 30m。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，拉杆位置合适、方向正确。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状态，喷淋头下方 410mm 范围内无障碍物。

4. 台账资料管理：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，有定期检查记录。

5. 应急保障能力：核查设备安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规范，附近照明是否良好。在岗师生应熟练掌握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位置、使用方法及危险化学品接触后的应急处置流程。

请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排查工作，切实压实主体安全责任，配合排查整治各类隐患，持续夯实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基础，坚决守住校园安全稳定底线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坤明，020-39352629）

